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性騷擾防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府人考一字第1133108788號函頒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書函。
- 二、目標：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並配合最新法令修正，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完成檢討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並落實人事業務輔導機制，提升人事人員輔導技能與實施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
- 四、實施方式：
 - (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

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重要訊息，包含刊登實體公佈欄、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管道，以普及機關同仁之認知率。
 - (二)檢討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申訴管道並公開：各機關學校應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辦理以下工作
 - 1、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受僱者30人以上：檢視內部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完整性及適當性後檢討修正之，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三)審查：
 - 1、初審：請各機關學校於113年5月27日至113年5月31日間備妥下開資料自行確實初審核章，並依序掃描成一pdf檔，以機關學校代碼、簡稱、113年性騷擾防治命名(如376499601X斗六國中113年性騷擾防治)後，於113年5月31日前送複審人：
 - (1)填寫「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性騷擾防治措施審查表」(以下簡稱審查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其中項目一請依活動執行成果表格式檢附，每一管道可以例示方式表達，一管道毋須多證明，如附件二)。
 - (2)受僱者30人以上者，另繕填「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如附件三)，並

檢附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規範。

2、複審：

(1)複審人：

A. 屬「雲林縣政府精進人事業務輔導責任區一覽表」範圍者：

(A)初審單位非專任人事人員：送上開一覽表之輔導員複審。

(B)初審單位為輔導員：送區域負責人複審。

(C)初審單位為區域負責人：送本府人事處複審。

B. 本縣警察局(所屬機關併入警察局)：送本府人事處複審。

(2)複審人應確實複審，如有不符，應即要求更正，送審機關學校並至遲於113年6月5日前依初審程序及方式，將修正完成 pdf 檔傳送複審人複審。複審人複審無誤後，應以一機關學校二 pdf 檔方式(公所及所屬機關合併以一機關計)依序掃描檔案如下，並於113年6月7日前送區域負責人：

A. 僅掃描審查表：請以機關學校代碼、簡稱、113年性騷擾防治 A 命名(如376499601X 斗六國中113年性騷擾防治 A)。

B. 依序掃描審查表、檢核表及證明文件：請依審查表註一排序後，以機關學校代碼、簡稱、113年性騷擾防治 B 命名(如376499601X 斗六國中113年性騷擾防治 B)。

(3)區域負責人與本縣警察局應於113年6月12日前將上開 pdf 檔彙送本府人事處彙整，併於同日將本職及兼任辦、代理機關學校初審資料 pdf 檔彙送本府人事處複審。

3、加強抽查：經抽查有誤者，列為指定對象，加強查核。

五、成績考核及獎懲：

(一)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辦理或輔導本計畫業務情形列入業務績效平時考核及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評分如下：

1、請依限報送，未依限報送者，除區域負責人計入第3、4款處理外，餘列入業務績效平時考核記點。

2、資料正確性依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給分標準表計分。

3、區域負責人如本職及兼任辦、代理機關學校、複審機關學校及責任區內機關學校均無錯誤且依限送縣府者，嘉獎一次。

4、上開逾限，如係因受審機關學校逾限所致，不計入上開扣點及敘獎量酌因素，惟審查表之二次簽收日須註明日期並檢附

逾限證明。

(二) 非上開人事人員辦理本計畫業務情形列入以下平時考核：

1、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依審查表第一項分數、是否依限依格式完整報送審查表及相關文件情形，列入承辦人年終考績參考。

2、受僱者30人以上者，如符合下開條件，承辦人嘉獎一次、未符合者，列入承辦人年終考績參考：

(1) 審查表第一項100分且第二項完成檢討修正。

(2) 依限並依格式完整報送審查表及相關文件。

六、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並自發布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